

理學院學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28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6		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須加修「進修英文」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10-12		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		
		選修科目	8-10		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		
		合計	20				
	體育		0		1至3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必修2學期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學士班必修	(18 26 學分)	普通物理或普通物A一、二		4	4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		1	1		
		微積分一或微積分A一 微積分二或微積分A二		4	4	第一專長為數學者限修微積分(數學系)	
		第一專長 為物理或 化學者必 修	普通化學一、二		3	3	限修化學系開設之課程 (開課代碼CHEM)
			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1	1	
第一專長學程 (29-36 學分) 擇一必修	物理學程 PHYS (29學分)	理論力學一		3		7門任選2門修	
		電磁學一		3			
		實驗物理		2			
		應用數學一、二		3	3		
		量子物理一、二		3	3		
		熱統計物理一		3			
		相對論導論一		3			
		近代宇宙學導論			3		
		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		3			
		光電物理導論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3			
		天文物理導論		3			
		原子分子物理導論		3			
		數學學程 MATH (36學分)	線性代數一、二		3		3
	複變數函數		4				
	高等微積分一、二		4	4			
	代數一、二		3	3			
	機率論		3				
	微分方程		3				
	離散數學			3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幾何一		3				
	拓樸學導論			3			
	數值分析一		3				
	高等線性代數		3				
	統計學		3				

化學學程 CHEM (30學分)	有機化學一、二	3	3	實驗課程任選6學分修課即可。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須先修過或曾修有機化學實驗一。
	物理化學一、二	3	3	
	分析化學一、二	3	3	
	無機化學一、二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2	
	物理化學實驗一、二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2	
第二專長學程 (27-33學分)	本校各院(含本院)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擇一修畢	27-33		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可申分抵免，抵免的學分由第二專長系所開設之課程補足，達到該第二專長所核定之總學分並由理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其餘選修 (12-20學分)		12-20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				